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院英113執破善字第1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執破字第1號破產人林秋男破產事件，宣告破產人破產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有關事項。

依據：

一、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118條。

二、本院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年度破字第2號宣告破產民事裁定、112年8月23日112年度破字第2號民事更正裁定、以及112年10月30日112年度破字第2號破產人林秋男破產宣告事件選任破產管理人裁定。

公告事項：

一、宣告破產之年月日：112年7月31日。

二、宣告破產民事裁定之主文：林秋男破產。

三、破產管理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顧定軒律師、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8樓之3、02-25313588。

四、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8樓之3。

五、申報債權之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9日。

六、申報債權之處所及申報債權期間之聯絡電話：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8樓之3、02-25313588。

七、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113年5月31日下午2時30分。

八、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三法庭。

九、會議主席：指派本院法官范智達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主席。

十、議程及應議事項：

㈠報到。

㈡主席報告。

㈢破產管理人報告：1.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2.破產財團財產狀況。

㈣選舉監查人。

㈤應議事項：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㈥臨時動議：

㈦散會。

十一、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十二、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之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十三、參加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應攜帶證件：

㈠證件正本。

㈡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正本及與債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載明所代理債權之總額。

十四、應注意事項：

㈠開會時不可攜帶飲料、食物、寵物及危險物品。

㈡為維護秩序及債權人權益，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持上開相關證件參加。

十五、一併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2號民事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2號

聲　請　人　林秋男

代　理　人　魏仰宏律師

張宇脩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秋男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償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1 條第1項、第57條、第5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為麥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崴公司）員工，登記掛名為麥崴公司董事。麥崴公司於民國106年間營收不佳，資金經常週轉不靈，伊陸續為麥崴公司之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發票，甚至以自己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再將資金借予麥崴公司以供其週轉。然麥崴公司仍無法維持營運，致伊與麥崴公司共同揹負各種借款，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683萬5156元。麥崴公司停業，伊頓失收入來源，且在外謀職均遭拒絕，兼以伊名下資產陸續遭強制執行變賣一空，無法負擔上開債務。伊目前每月約有1萬2000元工作報酬，父母子女無須扶養，另父母贈與80萬元現金，足以構成破產財團，爰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債權人有5人，積欠債務如附表一所示，共計1715萬7846元，有債權人名冊、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742號裁定、本院107年度抗字第34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729號案件和解筆錄、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6941號支付命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0749號債權憑證可稽。又聲請人現有財產如附表二所示，計有80萬元可供組成破產財團，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本行支票影本可憑。將聲請人積欠債務與聲請人目前可資成為破產財團之資產兩相對照，堪認聲請人之資產顯已無法清償其債務。審酌目前破產實務，破產管理人之報酬通常約需10萬元；另聲請人若經宣告破產後，依破產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其必要生活費應列入財團費用，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統計，臺北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3萬2305元，而聲請人稱其每月有1萬2000元工作收入，業據其提出祥發戶外用品工作室支出證明單為憑，則經扣除上開臺北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3萬2305元，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尚不足2萬0305元，以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破產事件之辦理期限為2年，則破產程序約需2年始能終結，是本件如以2年計算，財團費用至少需要58萬7320元【計算式：破產管理人報酬10萬元＋（聲請人每月尚不足

之必要生活費2萬0305元x12個月x2年）＝58萬7320元】。是相對人資產即前述列入破產財團財產80萬元，尚足以構成破產財團，用以清償前述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58萬7320元。準此，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而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支應破產財團費用，具有破產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霈恩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金額	證明文件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債務（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	本金762萬0848元	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742號裁定、本院107年度抗字第34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利息258萬3797元	
		信用貸款	51萬6000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帳卡消費款（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	本金343萬9787元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729號案件和解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利息68萬9224元	
3	許春華	借款債務	120萬元	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

			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16941號支付命令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債務（計算至112年3月9日）	本金762萬0848元 利息33萬5226元 程序費用4155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0749號債權憑證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債務	31萬2000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
	合　　計		1715萬7846元	

附表二：			
編號	項　　目	金　　額	證 明 文 件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本行支票	8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本行支票影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2號

聲　請　人　林秋男

代　理　人　魏仰宏律師

　　張宇脩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4中關於本金「762萬0848元」之記載，應更正為「45萬6309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與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霈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2號

聲　請　人　林秋男

代　理　人　魏仰宏律師

張宇脩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顧定軒律師（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802室）為破產管理人。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64條、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顧定軒律師於本院轄區內擔任律師職務，並列名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破產管理人名冊，且經本院徵詢顧定軒律師意願，據其表明同意擔任本件之破產管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應堪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職務，爰選任顧定軒律師為本件破產管理人，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又本院

就破產事件之事務分配，係將破產之裁定與破產裁定確定後之破產程序分由民事庭與民事執行處法官辦理，為免將來案件移由民事執行處法官辦理時作業時程難以配合，爰將申報債權期間與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交由執行處承辦法官決定，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霈恩

法　　官　范智達　　決行

附錄：

※破產法第65條第1項：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